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69）。

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 号）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